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。

2、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0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到会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,公司高管人员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签署*(增资协议)*并向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奥威特”)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,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公司出资16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80%;春华投资(天津)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春华”)出资4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20%。为进一步开展中国市场业务,提高市场份额,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24,000万元向北京奥威特进行增资,其中24,000万元认缴金额由公司向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人民币40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80%;春华出资向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20%;同意公司就前述事宜与北京奥威特签署*(增资协议)*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0日 编号:2019-003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:

1、2016年2月22日,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王食品”或“公司”)与春华集团下属春华租赁(天津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春华”)签署《*(投资协议)*》(以下简称“*(投资协议)*”),根据该协议约定,双方与中国共同设立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Kerr”),负责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. (以下简称“Kerr”的中国市场的业务)。

截至公告日,公司及春华是北京奥威特的现有股东,合计持有北京奥威特100%股权,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%,春华的持股比例为20%。北京奥威特负责在中国销售Kerr的

产品。

综上所述,为进一步开展中国市场业务,提高市场份额,公司拟以人民币24,000万元向北京奥威特进行增资,其中24,000万元计入北京奥威特注册资本,春华拟以合计人民币6,000万元向北京奥威特进行增资,其中6,000万元计入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(以下简称“增资额”)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,北京奥威特注册资本由20,000万元增加到50,000万元,其中公司向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人民币40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80%;春华向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20%。

2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: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5MA00AAWCW7B
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街37号2层280D室

法定代表人:王棣

注册资本:2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:2016年12月08日

经营范围:技术推广服务;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(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);货物进出口;销售保健食品、销售食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销售保健食品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、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,增资后北京奥威特的股权结构为:

	增资前	增资后			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(万元)	出资比例	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(万元)	出资比例
西王食品	16,000.00	80%	西王食品	40,000.00	80%
春华	4,000.00	20%	春华	10,000.00	20%
合计	20,000.00	100%	-	50,000.00	100%

3、北京奥威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:

	单位:万元	
主要财务数据	2017年(经审计)	2018年1-6月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8260	22388
负债总额	7994	13040
净资产	10266	10381
营业收入	15726	10264
营业利润	353	405
净利润	265	303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进一步扩展北京奥威特业务,提高市场份额,对北京奥威特进行本次增资。

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0日

股票简称: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:000639 编号:2019-004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0日 编号:2019-004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:

1、2016年2月22日,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王食品”或“公司”)与春华集团下属春华租赁(天津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春华”)签署《*(投资协议)*》(以下简称“*(投资协议)*”),根据该协议约定,双方与中国共同设立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Kerr”),负责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. (以下简称“Kerr”的中国市场的业务)。

截至公告日,公司及春华是北京奥威特的现有股东,合计持有北京奥威特100%股权,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%,春华的持股比例为20%。北京奥威特负责在中国销售Kerr的

产品。

综上所述,为进一步开展北京奥威特业务,提高市场份额,公司拟以人民币24,000万元向北京奥威特进行增资,其中24,000万元计入北京奥威特注册资本,春华拟以合计人民币6,000万元向北京奥威特进行增资,其中6,000万元计入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(以下简称“增资额”)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,北京奥威特注册资本由20,000万元增加到50,000万元,其中公司向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人民币40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80%;春华向北京奥威特累计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20%。

2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: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5MA00AAWCW7B
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街37号2层280D室

法定代表人:王棣

注册资本:2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:2016年12月08日

经营范围:技术推广服务;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(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);货物进出口;销售保健食品、销售食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销售保健食品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4、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,增资后北京奥威特的股权结构为:

	增资前	增资后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	出资比例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	占比(%)		
直接持股数(股)	间接持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直接持股数(股)	间接持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	
陈书碧	91,606	4.98%	0	2456	71,599,667	0	19.18
无限售流通股	91,606	4.98%					
无限售流通股	0	19.43	607	5.29	20,066,931	19,743,607	10.06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让股过户登记完成后,在股份转让协议下,绿色金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,066,931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4.98%),转让给陈书碧先生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5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6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7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8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9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0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1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2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3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4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5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6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7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8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19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。

20、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